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均峰 電話:8462860#311 傳真:8462782

電子信箱: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200495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 , 室內裝修須知 ,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$(376550000A\_1120049515\_ATTACH1.pdf$  、  $376550000A\_1120049515\_ATTACH2.pdf$  、  $376550000A\_1120049515\_ATTACH3.pdf$  )

主旨:重申有關各校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事宜,請貴校 於校務會議加強宣導,詳如說明及附件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花蓮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 查作業事項規範辦理。
- 二、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學校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者,爾後倘變更教室、辦公室、圖書舘、專科教室、 廚房或宿舍等建築物格局,請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取得防火材質證明,以免成為違章建物因而違法或受罰。
- 三、倘已私自變更未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,請自費申請室內 裝修合格證明或自行拆除,以符規範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(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除外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電2023/03/20文



第1頁,共1頁